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12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尚億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3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尚億所犯如其附表編號1至32所示各罪所處的刑，合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其中所處徒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，原審以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，亦無過重情事，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除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：「112年度金訴字第510號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12年度金訴字第510號等」、附表編號21之犯罪日期欄：「115/05/18」，應更正

為「112/05/18」、附表編號20、21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：「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32號等」，應更正為「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26號等」外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另犯加重詐欺案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其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12月25日，與附表編號12之犯罪日期相同，自應待另案判決確定後再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四、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，各罪之宣告刑合計已逾有期徒刑30年。原審維持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10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29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與附表編號30至32所示各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4年1月，原審維持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則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時，自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審查及裁定範圍，檢察官所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。再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